

建设 单位：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马茂中

编制 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虞玉莲

建设单位：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电 话：13695519339

传 真：/

邮 编：237000

地 址：长丰县吴山镇工业集聚区 2#生
产厂房 4 楼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65099

传 真：0551-65165099

邮 编：23000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验收监测依据.....	3
2.2 验收标准.....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项目内容.....	7
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工艺流程.....	11
3.5 环保投资.....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3.7 验收范围.....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环境空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16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18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9
4.5 环境管理检查.....	20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2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九、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0
9.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0
9.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0
9.3 废水监测结论.....	40
9.4 噪声监测结论.....	41
9.5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41
9.6 建议.....	41
附件清单	42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44
附件 3：建设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47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57
附件 5：园区厂家共建设污水处理站管理承诺函.....	58
附件 6：项目现场照片.....	59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60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丰县吴山镇工业集聚区 2#生产厂房 4 楼

立项审批部门：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类别及代码：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时间：2018 年 04 月

试生产时间：2018 年 05 月

环评时间：2018 年 03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长环建【2018】68 号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5%；实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4%。

1.2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长丰县吴山镇工业集聚区，租赁合肥武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 4 楼，投资建设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厂房建筑面积 2700m²，主要从事中高档实木家具的加工生产。

2018 年 01 月 30 日，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在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8-340121--21-03-002116。2018 年 03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8】68 号）。

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生产后，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0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0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9 月 1 日;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评环【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16 日;
6. 《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7. 《关于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长环建【2018】68 号,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7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9.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2 验收标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丰县吴山镇工业集聚区 2#生产厂房 4 楼。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雨污管网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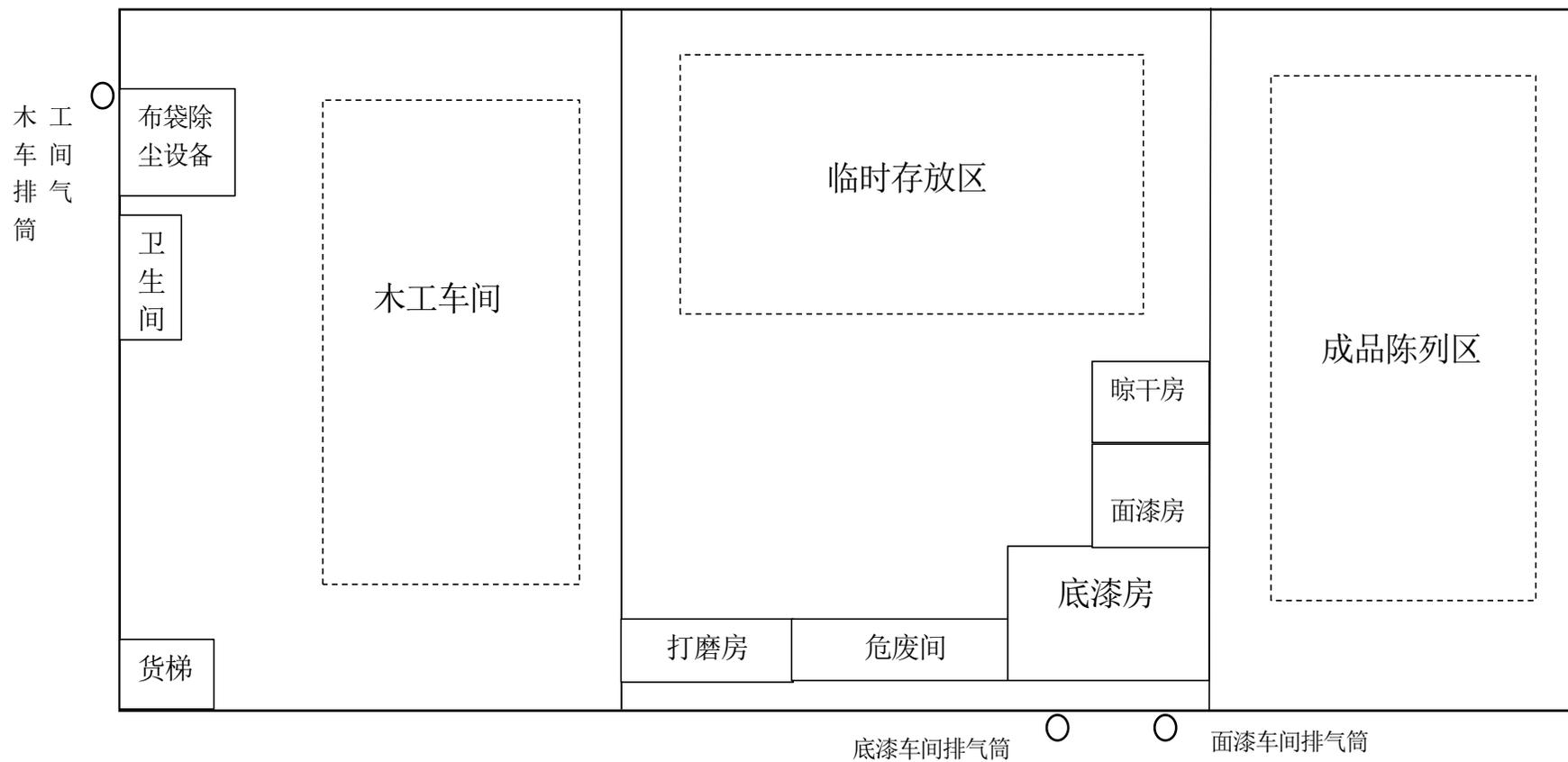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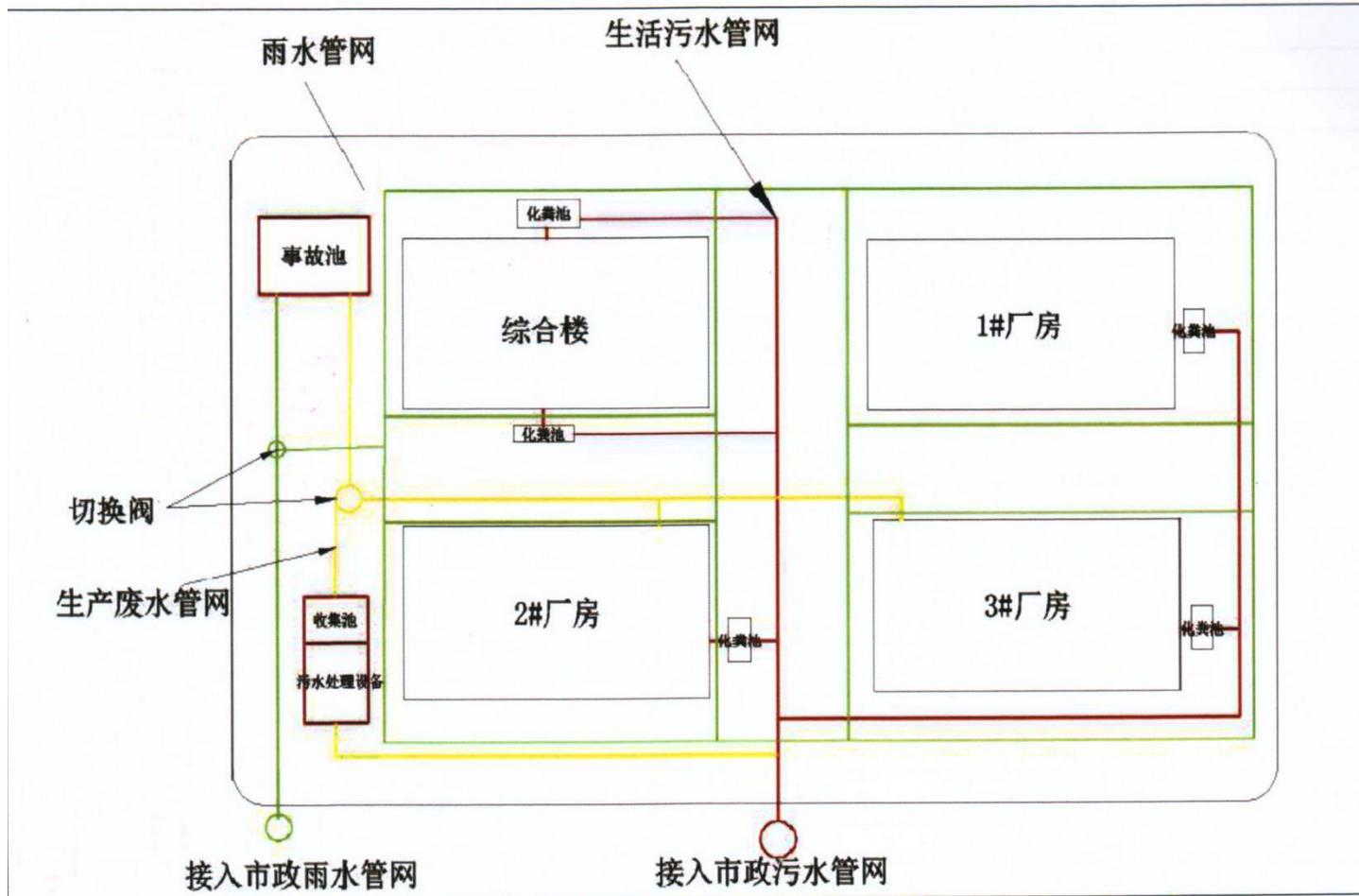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

3.2 建设项目内容

3.2.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合肥武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 4 楼，投资建设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厂房建筑面积 2700 m²，主要实施中高档实木家具的加工生产。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 3-1，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1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在厂房西侧设置一座 896m ² 木材加工区，新建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线	在厂房西侧设置木材加工区，新建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线
	打磨房	在木工房东南侧设置一座 128m ² 打磨间	位于厂房中部南侧
	喷漆间	在厂房中部区域设置全封闭喷漆房，房内划分三块区域，分别为底漆、面漆、晾干区域，总面积 768m ²	面漆房、晾干房、底漆房位于在厂房中部南侧，面漆房北侧是晾干房，西侧是底漆房
储运工程	仓库	在厂房东侧内设置一间仓库，在项目仓库区域设置项目原料、化学品等物料堆放存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化学品堆放仓库，仓库分区桶装堆放，并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规范标识标牌等。总建筑面积 704m ²	危废间位于厂房中部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房西侧布设为日常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房西侧布设为日常办公生活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给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更换的循环废水经厂区各企业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水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更换的循环废水经厂区各企业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水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建一套喷漆循环水处理系统，能实现漆渣与水分离，漆渣自动收集，过滤后的清水回流到水池重复利用，同时与厂区内企业共同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处理更换的循环废水；生活污水和处理后的循环废水一起送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吴山镇城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共建废水处理站位于厂房西侧。项目喷漆房置换水视生产情况不定期更换，生产废水经共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木工车间下料、刨床、修边、砂光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管道送至除尘房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 1#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离地高度为 20m。 打磨间：全封闭设置，并设置水帘过滤装置，废气经水帘过滤后利用收尘器进行收集，未收集粉尘作为无组织排放。	木工车间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制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采用加载在设备上的集尘管收集后送至集气总管，最终一并进入厂房西北角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过一座 20m 高排气筒排放。加工过程中未被集尘管收集的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 打磨间：未封闭，设置水帘过滤装置，废气经水帘过滤后利用收尘器进行收集，未收集粉尘作为无组织排放。
		底漆房设置一套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水帘处理后废气通过管道送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离地高度为 20m 面漆房设置一套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水帘处理后废气通过管道送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离地高度为 20m	底漆房设置一套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水帘处理后废气通过管道送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离地高度为 20m，底漆房的使用视生产情况而不定时使用 面漆房设置一套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水帘处理后废气通过管道送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离地高度为 20m
		设置独立晾干室，要求建设单位晾干房安装引风机+管道，废气经管道引至面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离地高度为 20m	晾干房为封闭式厂房，晾干废气经负压风机引至面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
		危废暂存房：位于厂房东侧仓库区设一间约 20m ² 的危废暂存房，危废存储库底部采用水泥硬化，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入口设置水泥围堰，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中部南侧；危废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处置	固废处理处置	边角料、木屑、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集中处置	边角料、木屑、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声等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声等措施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推台锯	MZB73213	MZB73213	2	2
2	拼板机	DJ300	DJ300	2	0
3	砂光机	MZ73213F-D2	MZ73213F-D2	2	1
4	修边机	MX5116	M1P-DS-6	2	4
5	刨光机			2	0
6	线条机			1	0
7	空气压缩机		V-1.25/12.5	1	2
8	喷涂设备			4	2
9	吸尘风机			4	4
10	水帘风机	XT5-D2	XT5-D2	3	2
11	抽风机	MX5117A	MX5117A	2	2
12	手持移动工具			20	20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九厘板	1220mm*2440mm*9mm	2000 张/a (54m ³ /a)	堆放在木材加工区	采购/车载
实木板	1220mm*2440mm*12mm	2000 张/a (71m ³ /a)		采购/车载
实木板	1220mm*2440mm*20mm	3000 张/a (179m ³ /a)		采购/车载
木工板	1220mm*2440mm*16mm	5000 张/a (238m ³ /a)		采购/车载
免漆板材	1220mm*2440mm*16mm	1000 张/a (48m ³ /a)		采购/车载
木工胶	25kg/桶	1t/a	仓库内分区堆放	采购/车载
PU 底漆	20kg/桶	1.8t/a		采购/车载
PU 底漆固化剂	20kg/桶	0.9t/a		采购/车载
PU 面漆	20kg/桶	1t/a		采购/车载
PU 固化剂	20kg/桶	0.5t/a		采购/车载
稀释剂	25kg/桶	1.4t/a		采购/车载

3.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产品建设方案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件）
1	实木书柜	600
2	实木床	1500
3	电视柜	800
4	餐桌	800
5	椅子	1000
6	其他小件	300
7	总计	5000

3.2.3 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生产循环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区企业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供电

依托园区内市政供电管网。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更换的循环废水经厂区各企业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水市政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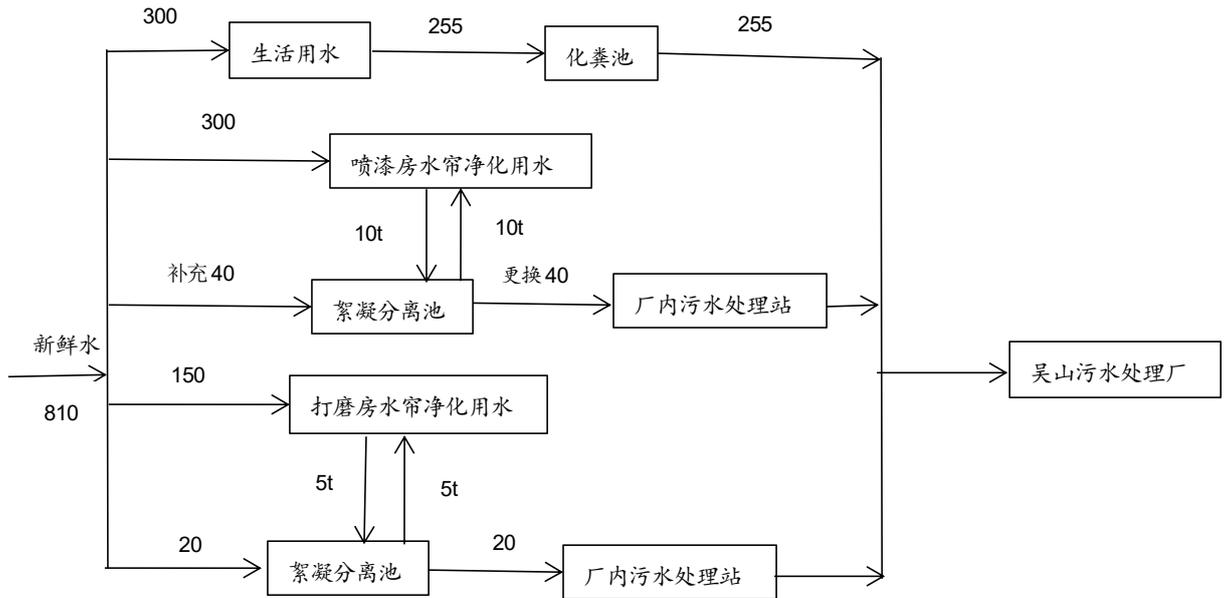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4 工艺流程

(1) 切割备料: 根据项目生产产品要求从原料仓库选料、切割, 去除崩茬、毛刺。

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拼板: 切割好的板材用拼板机进行拼板, 拼板过程会用到胶水。

该工序主要产生废胶桶。

(3) 机械加工: 包括成型、钻孔等木工过程。

成型: 根据图纸将板材加工成型, 加工时不允许有崩茬、毛刺、跳刀和发黑现象, 加工的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线型流畅一致。

钻孔: 按图纸的工艺要求钻孔。加工过程中做到无崩口、无刺现象。

该工序主要产生木屑粉尘、木屑、噪声。

(4) 组装

小组立: 组立不用在拆开的部件, 组立前应先备料, 把所有要组装部件按图纸加工的要求检查无误, 部件无崩口、毛刺、发黑现象, 首件装好后复尺与图纸工艺没有误差的情况下开始量装。组立过程中胶水布涂均匀, 组立好的半成品, 应无冒钉、漏钉现象, 结合严密, 胶水擦拭要干净。

大组立：试装部件检查与图纸是否误差。与小组立区别在于大组立完成后的是成品。

该工序会产生废胶桶。

(5) 贴饰面板/胶板：根据产品需要，在柜子、墙身上贴饰面板、胶板封边。

该工序主要产生废胶桶。

(6) 修边：贴饰面板、胶板工序完成后，需对饰面板/胶板多余部分进行修边处理，

该工序主要产生木屑粉尘、噪声、废边角料。

(7) 安装零件：根据产品需要，对修整好的半成品木制品安装合页、导轨、抽屉等零件，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8) 喷底漆：底漆室内采用空气喷涂方法对木器进行三次底漆喷涂。空气喷涂是利用压缩空气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漆雾喷射到被涂饰零部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漆膜。

该工序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漆桶。

(9) 晾干：每次底漆喷涂完后待干 6-8 小时。

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

(10) 底漆打磨：待底漆完全干透硬化后，送至打磨间内用砂纸打磨。打磨时要求将漆膜上的光亮全部打磨掉，以增加与后遍漆的粘接度。

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11) 修色、喷面漆：同喷底漆相同，面漆室内采用空气喷涂方法对打磨后的家具木门进行喷面漆。

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废漆桶。

(12) 晾干：面漆喷涂完后待干 6-8 小时。喷过面漆的家具、木门自然风干。

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13) 成品入库：晾干后家具、木门成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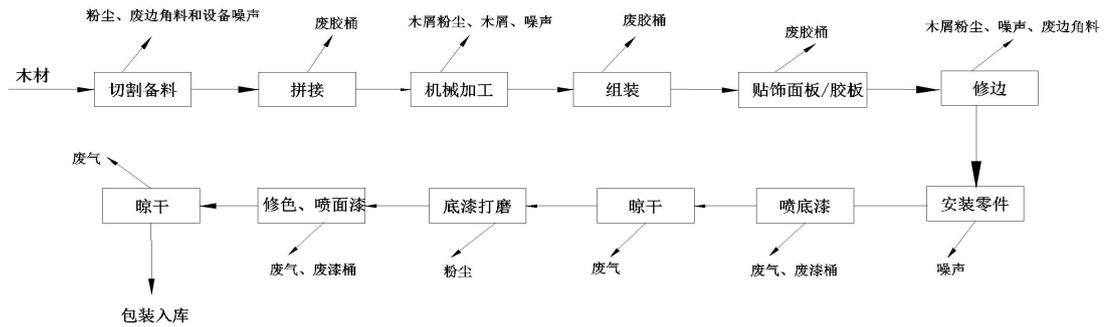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5%，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4%。详情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投资（万元）
水污染治理	生活废水	2
	漆雾净化废水、打磨水帘过滤废水	
废气治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5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1
	危险废物	4
噪声治理	噪声	2
总计		3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方式变动情况

(1) 原环评中喷漆房循环用水每天补充新鲜水，定期更换循环水箱内循环水，平均 3 个月换一次；实际生产过程中，视生产情况不定期更换。

(2) 原环评中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开料机、锯板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送至除尘房内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未被收集

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木工车间收尘方式为采用加装在设备上的集气管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集气总管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备旁建设有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未被收集的粉尘进行收集。

(3) 原环评中，打磨房全封闭设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打磨房为开放式的。

2、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在产能不变的前提下，企业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详见表 3-2。

3.7 验收范围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全部建设，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境空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采用聚醋酸乙烯酯白乳胶，根据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采用白乳胶主要成分含量为聚醋酸乙烯酯、水分及其他助剂，拼接过程为人工操作，故建设项目在拼板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主要废气为木工车间、喷漆房和晾干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4.1.1 木工车间粉尘

木材切割备料、机械加工砂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项目在开料机、锯板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送至除尘房内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 20m 高 1#排气筒外排，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4.1.2 喷漆房、晾干房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过程逸散的有机废气。共设置 2 个喷漆房及晾干房 1 个、打磨房 1 个，分别设有抽风系统，2 个喷漆房设置 2 台水帘柜。项目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过滤后由排风机收集进行有组织排放，在喷漆房及晾干房门开启时会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逸散到车间外，这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各喷漆房废气经水帘处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晾干房通过负压收集最后通过离地 20m 排气筒排放，底漆工件表面打磨在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间采用负压收集，收集后经过管道送至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底漆房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封闭负压+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离地高度为 20m。

面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采取“封闭+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预留催化燃烧装置空间）”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离地高度为 20m。晾干房通过负压收集，收集废气送至隔壁面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

4.1.3 打磨房粉尘

本项目喷漆后对表面底漆膜进行打磨平整，产生打磨粉尘，项目打磨粉尘主要是人工手持电动打磨机进行操作。打磨粉尘通过风机收集送至水帘过滤方式处理打磨废气，未收集的粉尘作为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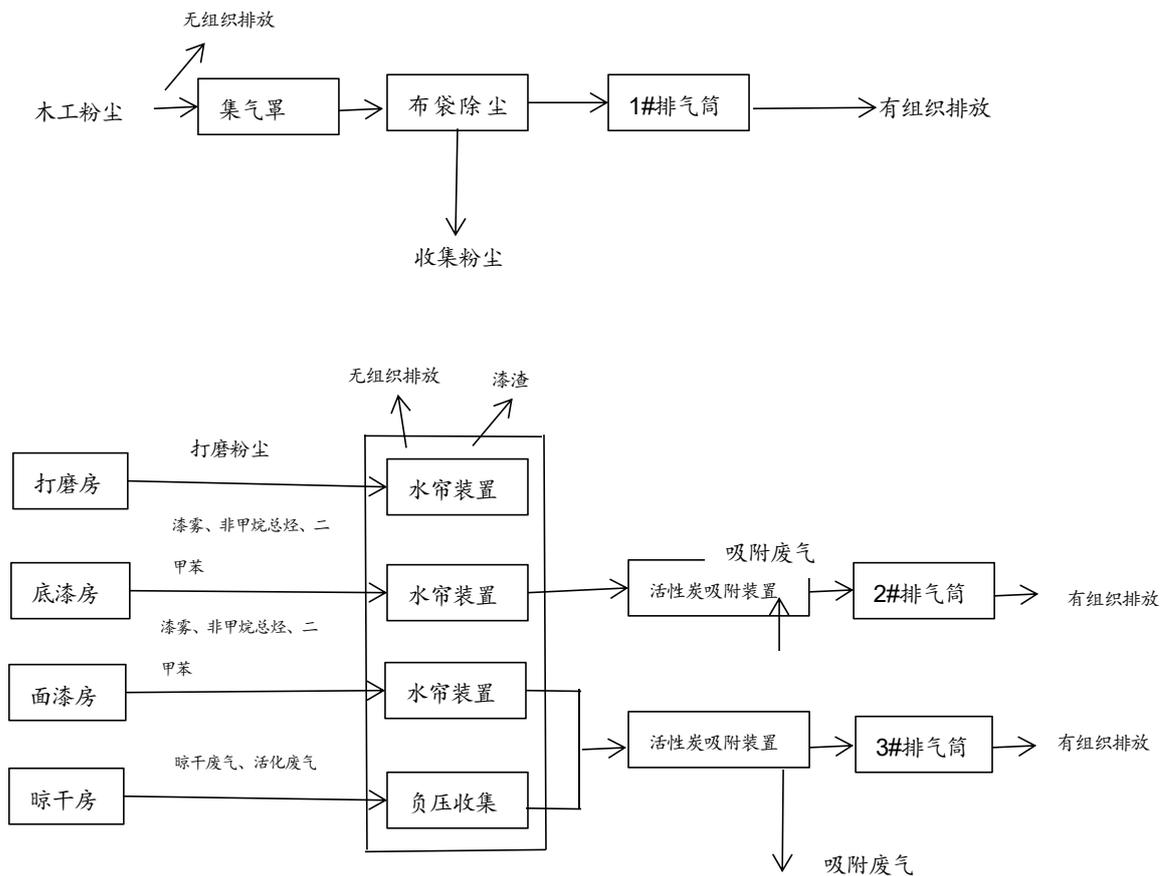


图 4-1 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走向图

4.2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4.2.1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2.3 漆雾净化系统废水

本项目水帘装置采用“絮凝沉淀+油水分离”工艺进行处理：喷漆水池中加入漆雾

絮凝剂，漆雾微粒在池中凝聚成蜂窝状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捞取的漆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水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幕喷漆工序。不定期更换循环水箱内循环废水，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吴山污水处理站处理。

4.2.4 打磨房水帘废水

打磨房废气处理采用“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水池中加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池中凝聚成蜂窝状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捞取的漆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水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帘工序，同时不定期更换循环水箱内循环水，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吴山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位于 2#厂房西侧，为厂区企业合资建设，建设责任主体为合资企业共同承担（附污水处理站管理承诺函），建设规模为 30m³/d，本项目为间歇性排水，正常情况下可以满足四家废水处理排放，考虑到最不利情况下（四家同时排水，水量约 80m³/次），厂区污水处理站前段设置一座收集调节池，大小约为 40m³，同时厂区环保设施配备事故池（位于综合楼西侧），大小约 200m³，在最不利情况下，完全可以保证废水的正常处理。

为满足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生产需求，在原合肥武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厂房西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由安徽尚之宇工艺创意有限公司、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安徽君悦木业有限公司和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并且愿意共同承担其相关责任及管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是“三级沉淀+气浮+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满足吴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至吴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魏老河水库。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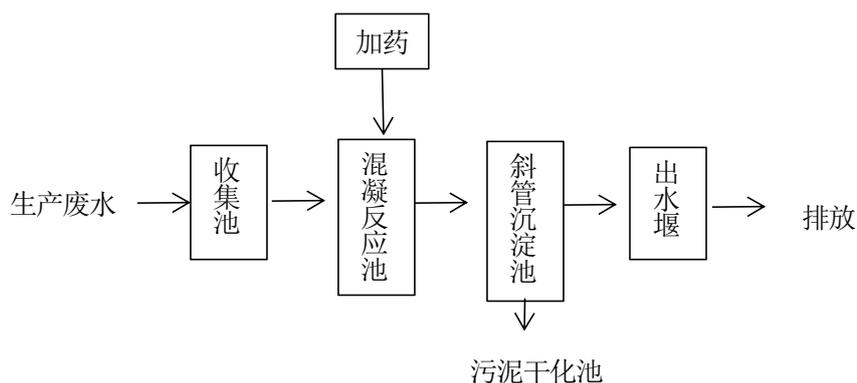


图 4-2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1、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喷漆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处理构筑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一段时间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2、废水经过三级沉淀之后，经提升泵进入溶气式气浮机，加药进行絮凝处理。由空气压缩机送到空气罐中的空气通过射流装置被带入溶气罐，在 0.35Mpa 压力下被强制溶解在水中，形成溶气水，送到气浮槽中。在突然释放的情况下，溶解在水中的空气析出，形成大量的微气泡群，同泵送过来的并经加药后正在絮凝的污水中的悬浮物充分接触，并在缓慢上升过程中吸附在絮凝好的悬浮物中，使其密度下降而浮至水面，达到去除 SS 和 COD_{Cr} 的目的。

3、经气浮处理的水进入过滤罐进行最后的过滤系统，自过滤罐流出的水排放。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在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等措施后。

表 4-1 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单位: dB(A)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值 dB (A)	治理措施
1	刨光机	台	3	85-90	优选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	拼板机	台	2	80-85	
3	木工锯	台	4	90-95	
4	加工钻床设备	台	2	85-90	
5	砂光机	台	2	80-85	
6	风机	台	7	100-105	
7	水帘风机	台	2	90-95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4.1 一般固体废物

包括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环境保护局令第 39 号, 废含油抹布位于豁免名单内, 因此, 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可作为一般固废集中处置。

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4.4.2 危险废物

包括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活化污泥。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t/a)	去向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487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废木屑	1.829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1.85	
4		职工生活垃圾	3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废含油抹布	0.06	
6	危险废物	漆渣	0.65	分类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7		废机油	0.04	
8		漆料包装容器	0.224	
9		废活性炭	10.96	
10		活性污泥	1	
合计			25.1	/

4.5 环境管理检查

4.5.1 建设项目搬迁前所在地环境问题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为原合肥武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 4 楼，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4.5.2 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并有专人管理。环保档案内容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县环保局环评批复、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

4.5.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内容：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品存放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废回收记录表、危废入库记录表、危废出库记录表等。

4.5.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专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公司无监测人员和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4.5.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并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一般固废回收再利用；危废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5.6 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厂区进行了生态绿化建设，主要是树木和草坪。

4.5.7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4.5.8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厂房西侧企业倒班宿舍（90m）为企业临时暂住场所且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敏感点。

4.5.9 在线视频监控

企业已安装在线视频监控。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污染因子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p>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漆雾净化系统废水、打磨废气处理水帘过滤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油水分离”工艺进行处理，回用于水幕喷漆工序。定期更换循环废水，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经核实，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定期更换循环废，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漆雾净化废水、水帘过滤废水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帘废水通过一套喷漆循环水处理系统，能实现漆渣与水分离，漆渣自动收集，过滤后的清水回流到水池重复利用，厂区内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定期更换循环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p>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p>收集木工间断料、压刨、修边、砂光的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引风机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高度为 15m；</p> <p>打磨房全封闭并设置 1 套水帘净化装置、通过收尘风机，收集的打磨废气通过收集后送入水帘过滤装置，未收集作为无组织排放；</p> <p>底漆房全封闭并设采用“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楼顶，高度为 20m；</p> <p>面漆漆房全封闭并设采用“水帘净化装置+</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车间、打磨间、喷漆房和晾干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木工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外排；底漆房封闭，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取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面漆房、晾干房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放；打磨车间封闭，打磨粉尘通过负压风机收集送至水帘过滤处理；水转印活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至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p>	<p>经核实，木工车间粉尘经设备上的集气管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外排；底漆房封闭，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取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面漆房、晾干房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p>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3#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楼顶，高度为 20m；晾干废气经封闭负压收集送至面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过 3#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20m 高排气筒（3#）排放；打磨车间封闭，打磨粉尘通过负压风机收集送至水帘过滤处理；水转印活化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优化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必要时安装消声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经核实，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木制边角料、木屑、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均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木制边角料、木屑、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核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木制边角料、木屑、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不低于 2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活性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吴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魏老河水库。漆雾净化系统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油水分离”工艺进行处理：喷漆水池中加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池中凝聚成蜂窝状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捞取的漆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水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幕喷漆工序。定期更换循环水箱内循环废水，平均 3 个月换一次，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断料、压刨、修边、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送至除尘房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打磨房产生的打磨废气利用收尘器收集送至水帘过滤装置处理，未收集部分作为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底漆房、面漆房以及晾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用“封闭+水帘装置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预留催化燃烧装置空间）”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同时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且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后，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必要时安装消声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木制边角料、木屑、布袋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固废为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活性污泥和废油漆包装容器，经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均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选址合理，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执行环保治理“三同时”的基础上，在切实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防范、应急对策、措施，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的前提下，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摘要）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转。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3、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设单位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建设单位关注项目周边环境建设情况，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摘要）

1、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漆雾净化系统废水、打磨废气处理水帘过滤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油水分离”工艺进行处理，回用于水幕喷漆工序。定期更换循环废水，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车间、打磨间、喷漆房和晾干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木工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外排；底漆房封闭，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取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面漆房、晾干房封闭，产

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放；打磨车间封闭，打磨粉尘通过负压风机收集送至水帘过滤处理；水转印活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至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3、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木制边角料、木屑、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6、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参照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定期更换循环废水和水转印冲洗废水，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	≤400	≤300
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	≤400	≤300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00	/	≤400	≤3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处浓度最高点)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mg/m ³	20 m	5.9	1.0 mg/m ³
二甲苯	70 mg/m ³		1.7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7	4.0 mg/m ³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区域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值 Leq: 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65	55	3 类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公司年生产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设计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2018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7 月 4 日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年均消耗实木板 5000 张	
实木多层板消耗	13 张	14 张
生产负荷	78%	84%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在木工车间排气筒上设置一个监测点位◎1#，采样频次为 3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在底漆房排气筒上设置一个监测点位◎2#，采样频次为 3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在面漆房排气筒上设置一个监测点位◎3#，采样频次为 3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 O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 O2、O3 和 O4，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3 次/天，共测 2 天。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监测点位如图 7-1。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7.2.2 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07 月 03 日~04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2018 年 07 月 03 日			2018 年 07 月 04 日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木工车间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
	监测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	
	烟气温度	°C	42	42	41	41	41	41	—	
	烟气流速	m/s	8.5	8.8	8.8	8.7	8.8	8.7	—	
	标态流量	Nm ³ /h	9728	10002	9995	9963	10006	9953	—	
	粉尘浓度	mg/m ³	13.0	3.84	8.62	10.6	15.8	8.62	120	
	粉尘速率	kg/h	0.126	3.84×10 ⁻²	8.62×10 ⁻²	0.106	0.158	8.58×10 ⁻²	5.9	
底漆房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	
	监测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	
	烟气温度	°C	42	42	41	41	41	41	—	
	烟气流速	m/s	8.8	8.8	8.9	8.9	8.9	8.8	—	
	标态流量	Nm ³ /h	9744	9804	9959	9900	9982	9849	—	
	粉尘浓度	mg/m ³	8.46	8.92	17.1	11.6	9.32	9.43	120	
	粉尘速率	kg/h	8.24×10 ⁻²	8.74×10 ⁻²	0.170	0.115	9.30×10 ⁻²	9.29×10 ⁻²	5.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3.7	77.3	80.2	85.8	81.4	74.3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718	0.758	0.799	0.849	0.813	0.732	17	
	二甲苯浓度	mg/m ³	7.13	5.81	2.78	18.9	3.61	19.9	70	
二甲苯速率	kg/h	6.95×10 ⁻²	5.70×10 ⁻²	2.77×10 ⁻²	0.187	3.60×10 ⁻²	0.196	1.7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2018年07月03日			2018年07月04日				
			1次值	2次值	3次值	1次值	2次值	3次值		
面漆房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有组织排放
	监测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	
	烟气温度	°C	41	41	41	41	41	40	—	
	烟气流速	m/s	9.0	8.8	8.9	8.9	8.9	8.9	—	
	标态流量	Nm ³ /h	10004	9844	9971	9921	9912	9928	—	
	粉尘浓度	mg/m ³	7.10	7.79	8.75	14.3	8.79	1.65	120	
	粉尘速率	kg/h	7.10×10 ⁻²	7.67×10 ⁻²	8.72×10 ⁻²	0.142	8.71×10 ⁻²	1.64×10 ⁻²	5.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7.9	18.2	34.7	117	109	113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179	0.179	0.346	1.16	1.08	1.12	17	
	二甲苯浓度	mg/m ³	68.4	61.3	46.9	25.1	19.4	19.0	70	
二甲苯速率	kg/h	0.684	0.603	0.468	0.249	0.192	0.189	1.7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木工车间排气筒、底漆房排气筒和面漆房排气筒高度均为20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8年07月03日									
1次值	0.147	0.313	0.331	0.405	27.2	61	100.9	1.7	东
2次值	0.204	0.371	0.390	0.371	29.6	57	100.8	1.5	东
3次值	0.168	0.355	0.355	0.392	31.4	55	100.8	1.6	东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405	达标率 (%)		100		
2018年07月04日									
1次值	0.220	0.384	0.403	0.366	24.6	59	100.6	1.9	东
2次值	0.147	0.349	0.385	0.330	25.4	58	100.6	1.8	东
3次值	0.168	0.373	0.354	0.391	29.7	54	100.5	2.0	东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403	达标率 (%)		1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要求								

表7-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8年07月03日									
1次值	1.97	3.49	3.88	3.85	27.2	61	100.9	1.7	东
2次值	2.25	3.90	3.02	2.57	29.6	57	100.8	1.5	东
3次值	1.25	2.73	3.07	2.37	31.4	55	100.8	1.6	东
标准限值	4.0	最大值		3.90	达标率 (%)		100		
2018年07月04日									
1次值	3.46	3.78	3.88	3.65	24.6	59	100.6	1.9	东
2次值	3.17	3.81	3.79	3.87	25.4	58	100.6	1.8	东
3次值	3.42	3.82	3.60	3.51	29.7	54	100.5	2.0	东
标准限值	4.0	最大值		3.88	达标率 (%)		1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二甲苯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二甲苯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8 年 07 月 03 日									
1 次值	ND	ND	ND	ND	27.2	61	100.9	1.7	东
2 次值	ND	ND	ND	ND	29.6	57	100.8	1.5	东
3 次值	ND	ND	ND	ND	31.4	55	100.8	1.6	东
标准限值	1.2								
2018 年 07 月 04 日									
1 次值	ND	ND	ND	ND	24.6	59	100.6	1.9	东
2 次值	ND	ND	ND	ND	25.4	58	100.6	1.8	东
3 次值	ND	ND	ND	ND	29.7	54	100.5	2.0	东
标准限值	1.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7.3 废水监测

7.3.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废水测点监测项目为 COD、氨氮、悬浮物、BOD₅。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2 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07 月 03 日~04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无生产置换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总排口 (2018.07.03)	1 次值	153	37.7	21.2	65
	2 次值	178	43.3	25.6	56
	3 次值	189	45.3	28.7	60
	均值	173	42.1	25.2	60
总排口 (2018.07.04)	1 次值	178	46.8	23.0	64
	2 次值	177	44.6	24.4	58
	3 次值	178	46.5	31.1	56
	均值	178	46.0	26.2	59
标准限值		≤500	≤300	—	≤4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在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一代表性噪声监测点位▲1、▲2、▲3、▲4，昼间监测 1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共测 2 天。噪声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4.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3 日 13 时 35 分至 14 时 05 分（昼间）		
天气情况	多云（2018.07.03）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外 1m	62.3	1.2
2	南厂界外 1m	60.9	1.2
3	西厂界外 1m	62.4	1.2
4	北厂界外 1m	64.5	1.3
标准限值		≤65	/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5 分至 09 时 35 分（昼间）		
天气情况	多云（2018.07.04）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外 1m	63.6	1.3
2	南厂界外 1m	61.8	1.2
3	西厂界外 1m	62.4	1.2
4	北厂界外 1m	64.7	1.3
标准限值		≤65	/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水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 (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 年第六篇 第二章（一）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T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备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水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EAA-003	已 计 量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SS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BOD ₅	溶解氧仪 JPSJ-605	EAA-03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H-II	EAA-027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GCM-043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颗粒物 (无组织)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8、GCM-039、 GCM-040、GCM-04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二甲苯 (有组织)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GCM-043	
		气相色谱仪 GC-9560	EAA-042	
	二甲苯 (无组织)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8、GCM-039、 GCM-040、GCM-041	
		气相色谱仪 GC-9560	EAA-04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GCM-043	
		气相色谱仪 GC-9560	EAA-04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气相色谱仪 GC-9560	EAA-04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044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1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废水检
测质量保证详见表 8-3,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8-4。

表 8-3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

项目	样品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	数量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合格率 (%)
COD	6	2	100	/	/	/	/	/
氨氮	6	2	100	2	33.3	100	/	/

表 8-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 (单位: mg/L)

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质控编号	质控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验值	是否合格
COD	2018.6.29	2018.7.3	2001116	224	±8	224	合格
COD	2018.6.30	2018.7.3	2001116	224	±8	224	合格
氨氮	2018.6.29	2018.7.1	2005103	0.296	±0.10	0.288	合格
氨氮	2018.6.30	2018.7.1	2005103	0.296	±0.10	0.288	合格

8.3.2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8.3.3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dB (A)	2018.6.29 昼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2018.6.30 昼间	93.8	93.9	0.1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至 0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该项目所有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原则上建议该项目通过验收。具体结论如下:

9.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9.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木工车间排气筒、底漆房排气筒和面漆房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并未产生生产更换废水。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项指标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5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含油抹布作为一般固废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9.6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2、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与管理。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
- 4、加强项目生产的日常管理，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附件清单

-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建设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5：园区厂家共建设污水处理站管理承诺函
- 附件 6：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2110		建设地点		长丰县吴山镇工业集聚区 2#生产厂房 4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8】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8 年 04 月		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				
	验收单位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00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25.00	噪声治理（万元）		2.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0	绿化及环评（万元）		/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RGF3U8Q		验收时间		2018.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15×10^{-2}			3.15×10^{-2}			$+3.15 \times 10^{-2}$		
	化学需氧量			175	500				5.51×10^{-2}			5.51×10^{-2}			$+5.51 \times 10^{-2}$		
	氨氮			25.7					8.1×10^{-3}			8.1×10^{-3}			$+8.1 \times 10^{-3}$		
	废气								2.38×10^3			2.38×10^3			$+2.38 \times 10^3$		
	颗粒物			9.65	120				0.433			0.433			+0.433		
	二甲苯			24.85	70				1.746			1.746			+1.746		
	非甲烷总烃			73.54	120				0.230			0.230			+0.230		
工业固体废物					2.21×10^{-3}	2.21×10^{-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60	400			1.89×10^{-2}			1.89×10^{-2}			$+1.89 \times 1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8〕68号

关于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吴山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合肥武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厂房 4 楼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27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 件高档实木家具。项目油漆年用量为 1.74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21-03-00211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

做到:

(一)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漆雾净化系统废水、打磨废气处理水帘过滤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油水分离”工艺进行处理,回用于水幕喷漆工序。定期更换循环废水,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车间、喷漆房和晾干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木工车间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外排;底漆房封闭,喷漆废气采取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面漆房、晾干房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放;打磨车间封闭,粉尘通过负压风机收集送至水帘过滤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木屑、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规范暂存, 交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安装在线视频监控, 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吴山镇环保办、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 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抄送: 县发改委, 县规划局, 县国土局, 吴山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长丰）

合同编号：HGW101807 第 99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活性炭	0.16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油漆桶	0.49	空桶	HW49	固态	聚氨酯		
3	废机油	0.026	桶装封口	HW08	液态	矿物油		
4	漆渣	0.06	袋装封口	HW12	固态	聚氨酯		
5	(以下空白)							
6								
7								
8								
9								
合计		0.736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MA2RGF3C8W

地址和电话:长丰县吴山镇吴王大道南侧 13695519339

开户行和账户: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000613521110300000106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马茂中 13695519339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伍颖博,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4 日 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盖章):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_____

联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_____

联系 电 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18 年 9 月 12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时 间： 2018年9月4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产量(吨)	处置费(元/公斤, 含税)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活性炭	HW49	0.16	5.00	填埋处置	960
2	废油漆桶	HW49	0.49	7.00	物化预处理	/
3	废机油	HW08	0.026	5.00	焚烧处置	520
4	漆渣	HW12	0.06	5.00	焚烧处置	520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年处置费预计：6660元(含税、运费和特性分析费)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年处置费(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5095863XB(1-1)

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保产品、设备营销；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1项）、五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1项）、六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1项、2项）、八类：腐蚀性物质、九类：杂类、九类（医疗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____，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合法。

望予以受理！

委托单位：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 长丰县吴山镇工业集聚区 2#生产厂房 4 楼

联 系 人： 马茂中

联系电话： 13695519339

委托日期： 2018 年 06 月 20 日

附件 5

园区厂家共建设污水处理站管理承诺函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为满足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生产需求，在原合肥武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厂房西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由四家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并且愿意共同承担其相关责任及管理。

特此承诺！

安徽尚之宇工艺创意有限公司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安徽君悦木业有限公司

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附件 6

项目现场照片



木工车间



危废间



面漆房



晾干房



中央除尘设备



在线视频监控

附件 7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14 页
Page of



1812120512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本

委托单位: 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长丰县吴山镇工业集聚区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 陈金

Compiled by

审核: 李兰

Inspected by

批准: 李

Approved by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Anh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7 月 11 日

Y M D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14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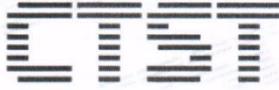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长丰县吴山镇工业集聚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沈总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8956032584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厂界噪声	采(送)样人 Mining (send) kind of people	王瑞阳、尹成昊、吴启国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7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7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1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环境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HCA-102 COD 消解器、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PHS-3C 型 PH 计、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GC-9860 气相色谱仪、722G 分光光度计、QLB 纯净空气泵、 SHC-300 氢气发生器、GC-2010 气相色谱仪、SPX-250BH-II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 JPSJ-605 型溶解氧分析仪、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SD10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详见第 12 页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数据详见第 3-11 页		
备 注 Remark	无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14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7.03):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木工车间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
	监测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	
	烟气温度	°C	42	42	41	—	
	烟气流速	m/s	8.5	8.8	8.8	—	
	标态流量	Nm ³ /h	9728	10002	9995	—	
	粉尘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粉尘速率	kg/h	/	/	/	5.9	
底漆房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	
	监测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	
	烟气温度	°C	42	42	41	—	
	烟气流速	m/s	8.8	8.8	8.9	—	
	标态流量	Nm ³ /h	9744	9804	9959	—	
	粉尘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粉尘速率	kg/h	/	/	/	5.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3.7	77.3	80.2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718	0.758	0.799	17	
	二甲苯浓度	mg/m ³	7.13	5.81	2.78	70	
二甲苯速率	kg/h	6.95×10 ⁻²	5.70×10 ⁻²	2.77×10 ⁻²	1.7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14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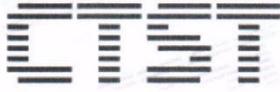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7.03):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面漆房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
	监测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	
	烟气温度	°C	41	41	41	—	
	烟气流速	m/s	9.0	8.8	8.9	—	
	标态流量	Nm ³ /h	10004	9844	9971	—	
	粉尘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粉尘速率	kg/h	/	/	/	5.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7.9	18.2	34.7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179	0.179	0.346	17	
	二甲苯浓度	mg/m ³	68.4	61.3	46.9	70	
	二甲苯速率	kg/h	0.684	0.603	0.468	1.7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14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7.04):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木工车间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
	监测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	
	烟气温度	℃	41	41	41	—	
	烟气流速	m/s	8.7	8.8	8.7	—	
	标态流量	Nm ³ /h	9963	10006	9953	—	
	粉尘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粉尘速率	kg/h	/	/	/	5.9	
底漆房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	
	监测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	
	烟气温度	℃	41	41	41	—	
	烟气流速	m/s	8.9	8.9	8.8	—	
	标态流量	Nm ³ /h	9900	9982	9849	—	
	粉尘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粉尘速率	kg/h	/	/	/	5.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5.8	81.4	74.3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849	0.813	0.732	17	
	二甲苯浓度	mg/m ³	18.9	3.61	19.9	70	
二甲苯速率	kg/h	0.187	3.60×10 ⁻²	0.196	1.7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6 页 共 14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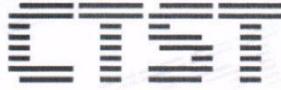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7.04):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面漆房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
	监测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	
	烟气温度	℃	41	41	40	—	
	烟气流速	m/s	8.9	8.9	8.9	—	
	标态流量	Nm ³ /h	9921	9912	9928	—	
	粉尘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粉尘速率	kg/h	/	/	/	5.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7	109	113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1.16	1.08	1.12	17	
	二甲苯浓度	mg/m ³	25.1	19.4	19.0	70	
	二甲苯速率	kg/h	0.249	0.192	0.189	1.7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7 页 共 14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7.03):

测点位置		O1	O2	O3	O4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检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C)	(%)	(kPa)	(m/s)	
颗粒物 (mg/m ³)	1 次值	0.147	0.313	0.331	0.405	27.2	61	100.9	1.7	东
	2 次值	0.204	0.371	0.390	0.371	29.6	57	100.8	1.5	东
	3 次值	0.168	0.355	0.355	0.392	31.4	55	100.8	1.6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次值	1.97	3.49	3.88	3.85	27.2	61	100.9	1.7	东
	2 次值	2.25	3.90	3.02	2.57	29.6	57	100.8	1.5	东
	3 次值	1.25	2.73	3.07	2.37	31.4	55	100.8	1.6	东
标准限值		4.0				/	/	/	/	/
二甲苯 (mg/m ³)	1 次值	ND	ND	ND	ND	27.2	61	100.9	1.7	东
	2 次值	ND	ND	ND	ND	29.6	57	100.8	1.5	东
	3 次值	ND	ND	ND	ND	31.4	55	100.8	1.6	东
标准限值		1.2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O”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测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8 页 共 14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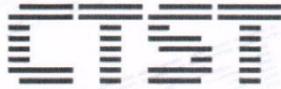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7.04):

测点位置		O1	O2	O3	O4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检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C)	(%)	(kPa)	(m/s)	
颗粒物 (mg/m ³)	1 次值	0.220	0.384	0.403	0.366	24.6	59	100.6	1.9	东
	2 次值	0.147	0.349	0.385	0.330	25.4	58	100.6	1.8	东
	3 次值	0.168	0.373	0.354	0.391	29.7	54	100.5	2.0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次值	3.46	3.78	3.88	3.65	24.6	59	100.6	1.9	东
	2 次值	3.17	3.81	3.79	3.87	25.4	58	100.6	1.8	东
	3 次值	3.42	3.82	3.60	3.51	29.7	54	100.5	2.0	东
标准限值		4.0				/	/	/	/	/
二甲苯 (mg/m ³)	1 次值	ND	ND	ND	ND	24.6	59	100.6	1.9	东
	2 次值	ND	ND	ND	ND	25.4	58	100.6	1.8	东
	3 次值	ND	ND	ND	ND	29.7	54	100.5	2.0	东
标准限值		1.2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O”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测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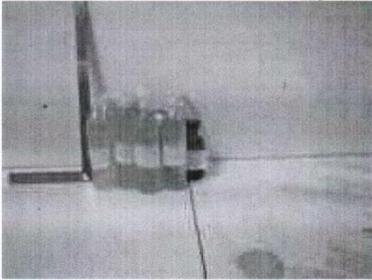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14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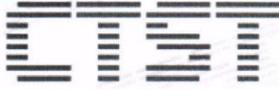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18.07.03)	1 次值	153	37.7	21.2	65
	2 次值	178	43.3	25.6	56
	3 次值	189	45.3	28.7	60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18.07.04)	1 次值	178	46.8	23.0	64
	2 次值	177	44.6	24.4	58
	3 次值	178	46.5	31.1	56
标准限值		500	300	—	4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无			
样品照片:					
					
		2018.07.03		2018.07.04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10 页 共 14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018.07.03):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7月03日13时35分至14时05分(昼间), 2018年07月03日22时35分至23时10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	/	/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62.3	53.4	1.2	1.1
2	南厂界外 1m	/	/	60.9	51.9	1.2	1.1
3	西厂界外 1m	/	/	62.4	53.2	1.2	1.1
4	北厂界外 1m	/	/	64.5	54.6	1.3	1.2
标准限值				≤65	≤55	/	/
测点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11 页 共 14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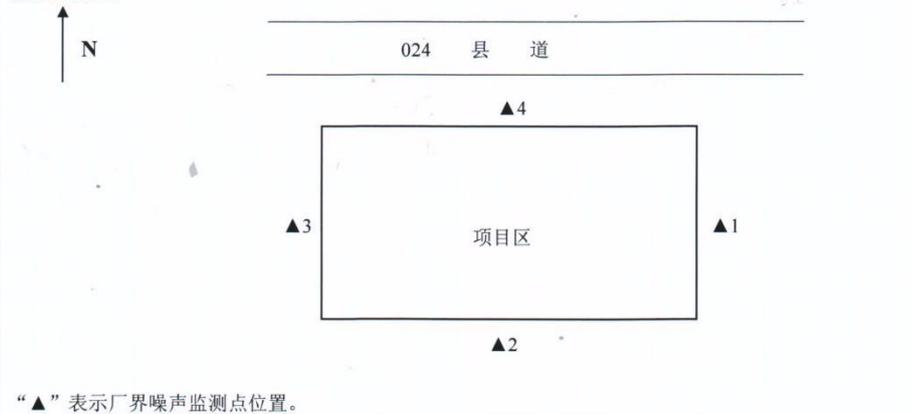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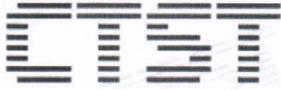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018.07.04):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7月04日09时05分至09时35分(昼间), 2018年07月04日22时05分至22时35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	/	/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63.6	52.7	1.3	1.2
2	南厂界外 1m	/	/	61.8	50.7	1.2	1.1
3	西厂界外 1m	/	/	62.4	51.5	1.2	1.1
4	北厂界外 1m	/	/	64.7	53.5	1.3	1.2
标准限值				≤65	≤55	/	/

测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栋B区3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12 页 共 14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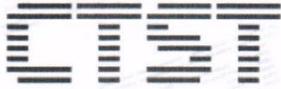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p>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p>	<p>颗粒物（有组织）：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p> <p>颗粒物（无组织）：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二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 年第六篇 第二章（一）</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HJ/T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p>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p> <p>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p> <p>氨氮：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p> <p>悬浮物：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五日生化需氧量：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13 页 共 14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62006

Report No.

第 14 页 共 14 页

Page of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